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2023年在航船舶尾气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年04月25日 16:5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2023年在航船舶尾气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361SCCZAA59

项目名称：2023年在航船舶尾气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8.02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提供艇载式或者无人机挂载式船舶尾气遥测仪，现场安装调试，在上海港指定水域开展船舶尾气监视监测服务，实时筛查并通报燃油硫含量超标在航船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原件。（2）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单位；（6）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5日 至 2023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

方式：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00元人民币/包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86 10-86391277。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线上+线下开标方式，线上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开标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电子邮箱中。投标人可选择任一方式参加。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可以采用现场递交和快递递交2种方式：（1）投标人于2023年5月17日开标当日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干帆厅；（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工作日）（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文件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快递至或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干帆厅，何姗姗收，010-8392 3513（座机已呼叫转移至手机）。快递发出后，投标人应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子邮箱。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90号

联系方式：021-66072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邮编100071）

联系方式：何姗、马瑞010-83923513、839235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瑞、何姗、黄凡、巩俊萍

电 话： 010-83923513、83923510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